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证字〔2018〕579号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能源”）于2017年4月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及保荐机构，并于2017年4月27日向贵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文件。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上市辅导相关协议，长城证券终止对恒瑞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主要情况

恒瑞能源与长城证券于2017年4月签署了《安徽恒瑞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总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总服务协议》”）、《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上市保荐协议》”），并于2017年4月27日向贵局报送了恒瑞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文件。

长城证券作为恒瑞能源的辅导机构，自2017年5月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间，长城证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总服务协议》及《上市保荐协议》，通过核查恒瑞能源提交的书面文件、分析研究相关专题事项、对相关方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等方式，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恒瑞能源开展了包括尽职调查，公司治理、独立性、规范运作、内控制度的有效核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一系列上市辅导工作；同时，长城证券通过督促自学、案例分析、会议研讨、现场指导及咨询解答等多种形式对恒瑞能源的董监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上市相关知识及公司规范性等方面的辅导。

在辅导过程中，长城证券和恒瑞能源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辅导期间，长城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

告，并在相关网站进行了公示。

## 二、终止辅导工作的主要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由于恒瑞能源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与长城证券友好协商，充分沟通，双方一致统一终止辅导。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辅导机构决定终止对恒瑞能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双方已于2018年10月27日签署了《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总服务协议、上市保荐协议的协议书》，上述《总服务协议》、《上市保荐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同时解除。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安徽恒瑞新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说明》之盖章  
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印发

校对：罗妍

